

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〔2022〕34号

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清流水生猪屠宰与 猪肉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清流水生猪屠宰与猪肉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

清流县生猪屠宰与猪肉市场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当前，我县生猪采购、代宰、检验检疫等问题矛盾日益凸显，为加强我县猪肉市场管理，规范猪肉市场秩序，提高猪肉及其制品质量，杜绝未检验检疫的猪肉流入市场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，健全生猪屠宰监管长效机制，规范我县肉类市场秩序，避免矛盾激化，促进社会和谐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、病害肉等违法行为，保障肉品质量和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生猪采购环节。强化落实产地检疫，对无耳标、无动物产地检疫证明的生猪一律不得采购。定点屠宰场的生猪采购、宰杀、批发销售严格执行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要加强生猪调运车辆备案监管。

（二）生猪屠宰环节。清流县强利牲畜定点屠宰场作为城区唯一的牲畜定点屠宰企业，要加快落实屠宰厂标准化建设，接受委托屠宰，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，明确生

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。委托屠宰的生猪必须是本县养殖生猪，并开具动物产地检疫证明。

(三) 肉品销售环节。严格市场准入，城区市场、超市等销售的猪肉必须是经定点屠宰厂屠宰，且经检疫合格的产品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，严查非法加工和销售病死猪肉、注水注物猪肉及无检疫检验和“两证两章”不齐全等行为，确保城区农贸市场上市生猪肉品合格率 100%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专项整治行动由县政府办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水产中心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城建中心共同参与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县发改局：适时调整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严厉查处非法屠宰生猪行为，坚持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，加大对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的排查和巡查力度，严查病死病害及注水猪肉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。

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：做好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督管理，严格生猪屠宰管理，确实履行好检疫检验职责，确保屠宰出厂的猪肉安全上市。细化委托屠宰的相关措施文件，源头把控生猪屠宰环节，对合法来源的生猪肉品进行检疫检验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加强猪肉市场流通领域环节的监管，严厉查处和打击未经检疫检验的生猪肉品及其制品进入流通领域，确保生猪肉品及其制品市场安全有序。

县公安局：严厉打击猪肉市场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打击

私屠滥宰的“黑窝点”、制售注水肉、收购和销售病死猪肉等犯罪行为。

县城建中心：履行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，配合做好农贸市场的猪肉流入关口，落实市场消毒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加强猪肉市场管理作为当前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开展广泛宣传。充分发挥舆论媒体宣传作用，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肉食品质量安全知识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生猪定点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的参与、监督和促进作用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，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。行动期间，各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，加强沟通协作配合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并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、协调解决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在专项整治过程中，要积极探索制定长效监管措施，建立完善市场准入、规范管理、日常监督、动态监控等方面的长效机制，规范生猪养殖、采购、屠宰及生猪肉品销售等行为。